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顏俊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楊宇翔於民國114年6月24日6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特殊教育學校後門旁產業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（兼告訴人）顏俊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沈淑玲，沿另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二車發生擦撞，致被告顏俊男受有右胸壁挫傷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沈淑玲受有第四，第五，第六，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伴隨脊髓壓迫和雙側椎間孔狹窄、腦幕（創傷性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前臂擦傷、腰椎鈍傷、下背鈍傷等傷害；被告楊宇翔則受有左側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及告訴人沈淑玲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